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0)

須予披露交易-投資於上海木七七及香港木七七相關的VIE協議訂立

VIE協議

作為根據投資協議進行重組的一部分,並旨在對上海木七七(即VIE架構中在中國設立的運營公司)實現控制,有關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之後),就上海木七七簽訂了VIE協議。透過VIE協議,WFOE將可有效控制上海木七七的財務及營運,並全面享有上海木七七產生的經濟利益。

截至本公告之日,已完成重組,VIE架構已就位。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雲海情天根據相關合同安排法定持有上海木七七51%的股份。於訂立VIE協議後,上海木七七的財務業績將按照現行會計準則並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緒言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就「投資協議」(「公告」)等事項發表的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使用的大寫字母術語應具有與公告中定義的含義相同的含義。

作為根據投資協議進行重組的一部分,並旨在對上海木七七(即VIE架構中在中國設立的運營公司)實現控制,有關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之後),就上海木七七簽訂了VIE協議。透過VIE協議,WFOE將可有效控制上海木七七的財務及營運,並全面享有上海木七七產生的經濟利益。

VIE協議

VIE協議的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WFOE

(ii) 上海木七七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題事項: 上海木七七應聘請WFOE作為獨家服務提供者, 為上海木七七提供全面的業務支持、技術和諮詢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 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或設備租賃、市場諮 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和系統維護以及不時由

分服務(「**服務**|)。

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上海木七七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WFOE有權指定第三方為上海木七七提供服務。

WFOE確定的上海木七七業務範圍內的全部或部

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WFOE和上海木七七可以自行或通過其關聯方簽訂其他技術服務協議和諮詢服務協議,以就技術服務協議和諮詢服務協議的具體內容、方法、人員及費用等進行約定。

為執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WFOE和上海木七七可以自行或通過其關聯方簽訂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和技術秘密)許可協議,根據上海木七七公司的業務需要,上海木七七公司可以使用WFOE所擁有的相關知識產權。

WFOE擁有對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和知識產權的全部和專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由WFOE或是上海木七七開發創作的著作權、專利、專利申請、商標、軟件、技術秘密、商業機密和其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執行所產生的權益。

為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WFOE和上海木七七亦可自行或通過其關聯方簽訂設備或辦公室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木七七可根據其業務需求使用WFOE所擁有的相關設備或辦公場所。

上海木七七應每月向WFOE支付相當於其每月淨收入的100%服務費(「服務費」)。

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WFOE有權在未經上海木七七同意的情況下調整服務費。

服務費由雙方共同決定,以確保WFOE享有VIE協議下的經濟利益。

代價:

期限事項: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簽署之日起,有效期十年,但當事各方另有延長或者終止的情況除外。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可由WFOE進行決策後 再通過WFOE的書面確認進行延長,對此上海木 七七應無條件接受。

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上海木七七不能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WFOE有權在任何時候通過提前30天書面通知上海木七七對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進行終止。

(2) 股權質押合同

訂約方:

- (i) WFOE
- (ii) 中國股權擁有者,包括:
 - (a) 雲海情天-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根據相關合同安排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遊戲發行服務業務;
 - (b) 林芝騰訊-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硬件及軟件開發業務;以及
 - (c) 天津木巴-天津木巴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iii) 上海木七七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題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者同意向WFOE質押,WFOE對由中國股權擁有者持有的上海木七七的所有股權(包括現有和隨後可能獲得的註冊資本(如:對上海木七七進行投資的資本額)及相關股權權益)有優先質押權,以保證其全部或任何到期的付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支付給WFOE的服務費)可被及時、完全清盤(無論是在規定的到期日,通過提前還款或以其他渠道)(「質押」)。

在質押期內,WFOE有權獲得由質押權益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配權益。WFOE也有權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的條款和條件處置和轉讓上海木七七的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中國股權擁有者應向WFOE 承擔以下義務:

- (i) 不轉讓或同意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中國股權 擁有者的上海木七七的權益,或者在沒有得 到WFOE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設立或允 許保留任何可能影響WFOE權利和利益的任 何擔保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但根據獨家購 買權合同履行的情況除外;
- (ii) 如果中國股權擁有者未能履行或部分履行股權質押合同所規定的保證、承諾、協議、 陳述和條件,則賠償給WFOE造成的一切損 失和損害;
- (iii) 如果股權有價值減少的可能,可能危及WFOE 的利益,WFOE可以要求中國股權擁有者提供 額外的質押或者擔保,如果中國股權擁有者 不提供質押或者擔保,WFOE可以隨時對質 押股權提起拍賣或變賣質押股權,其所得用 於提前清償有擔保債務,由此產生的費用, 由中國股權擁有者負擔;以及

(iv) 中國股權擁有者和/或上海木七七不得(或指定其他各方)新增、減少或轉讓上海木七七的 註冊資本(或上海木七七的投資資本),或在 上海木七七的註冊資本(包括股權)上施加任 何阻礙。

期限事項:

質押自質押向有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機關」)正式登記之日起生效, 直至質押所擔保的所有付款義務履行完畢為止。 如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延長,股權質押合 同項下的質押期限將相應延長。

各方同意,中國股權擁有者和WFOE應立即,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權質押合同簽署後20天,根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股權出質登記辦法」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登記質押。當事人應當在登記管理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15日內完成登記質押手續。

在質押期內,如果上海木七七未能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支付服務費或其他義務,WFOE有權但不必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的條款處置質押。

當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已全部履行,服務費已全部 結算,且上海木七七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義 務已終止時,股權質押合同即告終止。

(3) 獨家購買權合同

訂約方:

- (i) WFOE
- (ii) 中國股權擁有者
- (iii) 上海木七七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題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者在此不可撤銷地授予WFOE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隨時一次或多次從中國股權擁有者購買或指定一人或多人(「指定購買者」)從中國股權擁有者購買其所持有的上海木七七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一項專有的選擇權。

未 經 WFOE 事 先 書 面 同 意 , 中 國 股 權 擁 有 者 和 上 海 木 七 七 公 司 承 諾 , 不 得 :

- (i) 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修改上海木七七公司章程、規章,新增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者以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結構;
- (ii)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上海木七七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中的合法利益,或允許在其上施加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
- (iii)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上海木七七的合法利益,或允許在其上施加任何擔保權益的負擔,但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的條款,質押除外;
- (iv) 致使或允許上海木七七與任何人進行兼併、 合併、收購或投資;以及
- (v) 以任何方式向上海木七七的股東分配股息。

代價:

購買上海木七七股權的價格應為現行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除非在WFOE行使期權時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要求進行估價。中國股權擁有者承諾將收到的全部對價退還給WFOE或指定購買者。

獲得價格由雙方確定,以確保WFOE將享受VIE協議的經濟利益。

期限事項:

獨家購買權合同自簽署之日起,初始有效期十年,之後將自動延長,延長期限由WFOE確定,除非WFOE另有決定。

(4) 授權委託書

訂約方:

中國股權擁有者(每個中國股權擁有者分別簽署一份授權委託書)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題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者不可撤銷地指定WFOE或其繼受人(包括WFOE清盤時的WFOE清算人)為其獨家代理人,並授權其代理與上海木七七有關的一切事務,行使作為上海木七七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提議、召集並出席上海木七七股東大會並簽 署會議紀要;
- (ii) 作為上海木七七股東行使中國法律和上海木七七公司章程規定的一切權利和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處置上海木七七中任何或所有股權,並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提交變更備案文件;以及
- (iii) 提名和任命上海木七七的法定代表(即董事長)、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此外,WFOE有權代表中國股權擁有者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並代表中國股權擁有者履行股權質押合同和獨家購買權合同。

在授權委托書有效期內,中國股權擁有者放棄其根據授權委托書委托給WFOE的上海木七七股權的所有相關權利,不得自行行使這些權利。

期限事項:

授權委託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只要中國股權擁有者仍然是上海木七七的股東,則保持有效且不可撤銷,除非WFOE另有指示。

(5) 配偶同意函

訂約方:

天津木巴合夥人之配偶(每位天津木巴合夥人之配偶分別簽署一份配偶同意函)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題事項:

天津木巴合夥人之配偶不可撤銷的同意:

- (i) 不得在任何時候採取任何行動,意圖干涉其他VIE協議中對上海木七七股權的處理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主張使天津木巴合夥人在天津木巴持有的上海木七七股權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
- (ii) 天津木巴對任何其他VIE協議的履行、修改或終止,不需要其授權或同意,並應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 VIE協議(不時修訂)正確執行;

- (iii) 如果合夥人之配偶直接或通過天津木巴間接 獲得上海木七七的任何股權,則應受相關的 VIE協議的約束;以及
- (iv) 根據WFOE的要求,天津木巴合夥人之配偶和天津木巴應簽署一系列文件,其格式和內容與其他VIE協議(不時修訂)應基本相同,不得出於與VIE協議衝突的意圖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提出任何索賠或訴訟。

VIE 協議的爭議解決、清盤與繼承

爭議解決

VIE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各方之間由VIE協議所導致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通過協商解決。倘糾紛無法於三十日內解決,任何一方可將有關糾紛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現行仲裁規則解決。仲裁應在上海進行,仲裁中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東力。此外,仲裁員可以對上海木七七的股票和/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和財產)給予補救措施、禁制令(如針對經營活動的進行和強制股權或資產轉讓)或責令將上海木七七清盤。具有主管司法權的法院(即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法院和當事人的主要資產所在地)被授權在仲裁法庭成立或適當情況下給予臨時補救措施。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如果上海木七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應將其全部資產(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最低價格出售給WFOE或WFOE指定的其他合格實體。上海木七七應在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免除WFOE或WFOE指定的其他合格實體由此產生的任何付款義務,或在當時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WFOE或WFOE指定的資格實體支付此類交易產生的任何收益,作為服務費用的一部分。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中國股權擁有者承諾在上海木七七解散或清盤後,向WFOE支付其收到的任何剩餘資產和收益。如果中國法律禁止此類支付,中國股權擁有者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WFOE或WFOE指定的其他實體進行該支付。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上海木七七中中國股權擁有者所擁有的所有股權也應質押給WFOE,以保證上海木七七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的義務,如有任何違約,WFOE有權在股權質押合同下執行質押。因此,如果上海木七七被解散或清盤,清算人可以根據仲裁法庭或主管司法權的法院發出的命令,扣押和處理上海木七七的資產,以保護WFOE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

繼承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VIE協議對中國股權擁有者和/或上海木七七的繼承人或被允許受讓人同樣具有約束力,這些繼承人或被允許受讓人等同是VIE協議的簽署方。根據中國繼承法規定,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了VIE協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關於死亡、破產、解散和清盤等建議,中國股權擁有者和/或他們各自的繼承人或受讓人不得影響VIE協議的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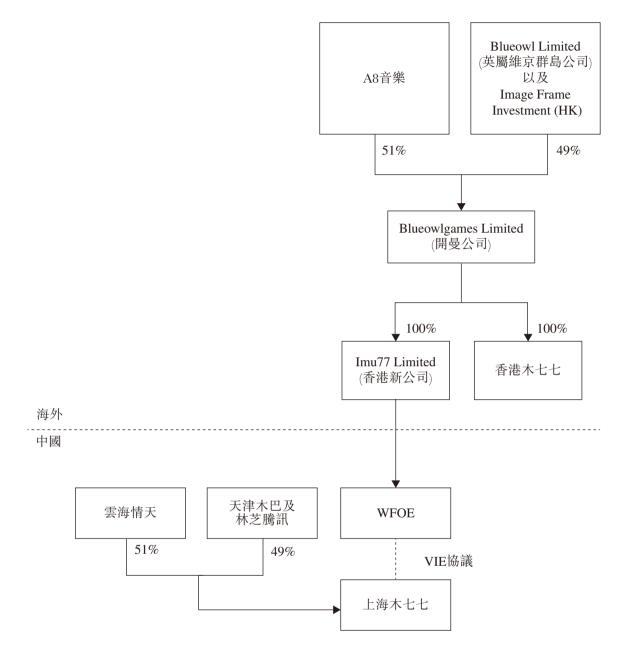
此外,天津木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中國股東之一)的每位合夥人之配偶給予了相應的同意,承諾和確認,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5)配偶同意函」部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天津木巴合夥人婚姻狀況中的任何變化不應影響的VIE協議下WFOE的利益。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已作出相應的安排,以保護其在天津木巴合夥人離婚事件發生時的利益,避免VIE協議執行中的任何實際困難。

潛在利益衝突的解決安排

根據授權委託書,中國股權擁有者承諾,他們不得利用上海木七七獲得的信息故意或有目的地違反授權委託書,或者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WFOE與上海木七七的利益衝突的行動。如果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中國股權擁有者應支持WFOE的合法利益,並根據WFOE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

VIE架構圖

重組完成後的VIE架構如下圖所示:



截至本公告之日,重組已完成,結構已就位。

使用VIE架構的背景及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字娛樂服務以及在中國的房地產投資。

上海木七七是二零一五年一月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和海外的移動網絡遊戲研發和運營。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上海木七七已發佈了「冒險與挖掘」和「卡片怪獸」等遊戲。同時,上海木七七在中國擁有特定的執照和許可證,如「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和「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這對於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的運營至關重要。

中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相關之法律法規

在中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匯總如下。

根據中國文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網絡游戲管理暫行辦法」和由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二零一七年修訂版)」,網絡遊戲屬於「互聯網文化產品」範疇。因此,網絡游戲的商業經營者必須向有關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申請並領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經營網絡遊戲。

根據中國國務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和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二零一六年修訂),外商在中國境內投資電信企業只能以中外合資形式設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商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商投資者必須具有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的良好業績和經營經驗。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應符合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定。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的限制性產業和禁止性產業一覽表在「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負面清單二零一八」)中進行了修訂。根據負面清單二零一八,(i)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電子商務除外)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ii)禁止外國投資者經營網絡文化(音樂除外)。雖然沒有明確說明移動網絡遊戲業務是否被列入負面清單二零一八,但鑒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和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對於在中國經營移動網絡遊戲業務至關重要,中國法律顧問建議,該許可屬於「負面清單二零一八」的監管範圍,因此負面清單二零一八適用於上海木七七所進行的移動網絡遊戲業務。

使用VIE架構之原因

本集團採用VIE架構的主要目的是通過上海木七七,使本集團能夠間接在中國從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從而擴大本集團在中國泛娛樂行業的業務。然而,為了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國所有權的限制,WFOE、上海木七七和/或中國股權擁有者簽訂了VIE協議,以使WFOE能夠控制上海木七七,並享有上海木七七產生的全部經濟效益和利益。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海情天法定擁有上海木七七51%之股權。公司已與審計師討論並確認,上海木七七的財務結果在簽訂VIE協議後,將繼續按照當前的會計原則並入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VIE協議與中國法律法規的遵守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VIE協議不違反任何適用於上海木七七和WFOE業務的中國法律和規章制度,並且不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未違背「中國合同法」。

VIE協議一經簽署,即對雙方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並根據其各自在中國法律下的條款和規定予以執行,或者(根據股權質押合同)進行登記註冊,但下文所列「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的風險除外。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的,雖然股權質押合同必須先向有關登記機關登記,然後才能生效,但鑒於已獲得中國股權擁有者對股權質押合同的一致同意,在完善股權質押合同登記程序中不應有任何實質性法律障礙。

「13號通知」的作用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頒佈了「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游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游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聯[2009]13號)(「13號通知」)。該通知禁止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通過境外投資企業從事網絡游戲經營業務,不得通過其他形式的合資、契約、技術支持等渠道實際控制和經營境內公司的網絡遊戲業務。

根據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游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解釋」),新聞出版總署負責網絡遊戲上傳至網絡的的審批和許可,上傳後的網絡遊戲由文化部統一管理。同時根據「網絡游戲管理暫行辦法」,文化部為負責網絡遊戲上傳後的主管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與上海市新聞出版局政策法規司進行了電話查詢,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建議新聞出版總署只負責網絡游戲內容的審查和管理,不負責獲得網絡游戲出版許可證前後各項事務的管理,例如游戲運營商在游戲推出前的網絡游戲研發業務和游戲推出後的運營事項。由於網絡遊戲發佈前的研發和發佈後的運營不屬於新聞出版總署的管轄範圍,因此VIE協議不需要新聞出版總署的確認或認可。根據上述調查,上海市新聞出版局證實,新聞出版總署將不會對相關方的任何涉及網絡遊戲的操作問題,包括VIE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實施處罰。

此外,上海木七七通過VIE協議參與和控制的網絡游戲運營業務由文化部管理。 鑒於現時文化部沒有明確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國內公司的網絡遊戲經營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3號通知不會影響VIE協議的合法性。

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VIE協議不構成對13號通知的違反,並已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或步驟使其能夠達成其法律結論。

內部控制措施

VIE協議中包含相關條款,以便對上海木七七的資產進行有效控制和保護,包括但不限於,在得到WFOE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對上海木七七股權的轉讓限制和對上海木七七股息的聲明與分配的限制。此外,WFOE有權行使作為上海木七七股東的權利提名和任命上海木七七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除了上述VIE協議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外,公司現時打算通過WFOE對上海木七七附加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控制

- 公司將任命上海木七七董事會的三名代表,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和一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代表」)。董事會代表對上海木七七高級管理人員每月提交的包含上海木七七財務資訊的管理報告進行評審;
- 董事會代表應到上海木七七進行實地訪問,並時常與上海木七七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面談;
- 上海木七七的首席執行官應每季度向董事會代表報告上海木七七的業務 運作情況;
- 上海木七七的所有印章、簽章、合併檔案和其他法律文檔,在中國法律允 許的範圍內,均應保存在WFOE辦公地址。

財務控制

- 上海木七七財務總監由公司指定。公司財務團隊應收集上海木七七每月的管理帳戶、銀行報表、現金餘額及主要經營數據,於每月末覆核。財務團隊應當向上海木七七高級管理人員瞭解與所收集項目相關的任何重大變動。發現可疑事項後,財務團隊必須向公司首席財務官(「CFO」)報告,並由CFO向董事會報告;
- 如果上海木七七向WFOE支付服務費延誤,CFO必須會見中國股權擁有者進行調查,並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項;
- 上海木七七應在每個月底提交每個銀行帳戶的最新銀行對賬單副本;
- 對公司要求的由本集團或WFOE對上海木七七進行所有現場內部審計,上海木七七應提供協助和便利。

法律審查

董事會代表應不時與中國法律顧問協商,以檢查在中國是否有任何法律進展會影響VIE協議所設定的安排,並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使董事會確定是否需要進行修改或調整。

董事會對VIE協議的見解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VIE協議旨在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的並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出現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VIE協議是使WFOE可獲得上海木七七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並將享有上海木七七的經濟利益的有效機制。獨家購買權合同還規定,一旦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經營網絡游戲業務的規章制度發生變化,並允許WFOE註冊為上海木七七的股東,WFOE有權行使該期權,並且在完成收購上海木七七股權之後終止VIE協議。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1) VIE協議是上海木七七的法律結構和業務運作的基礎;(2)除非披露,VIE協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是可執行的,並提供了使WFOE能夠有效控制上海木七七的機制。

根據董事的認知、獲得的信息和所作出的判斷,在作出所有合理的詢問後,截至公告之日,WFOE和上海木七七在通過VIE協議經營業務時不受任何監管實體的干擾或阻礙。

與VIE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VIE協議並不符合法律法規

不能保證有關政府或司法當局認為VIE協議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將來可以通過解釋現有的法律法規使VIE協議仍被視為符合中國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法 | 草案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發佈了「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和關於「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説明(「外商投資法草案」),建議取代現有關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及修改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和對VIE架構的處理,包括VIE協議等契約的安排。外商投資法草案明確界定了VIE協議是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草案如果最終通過,可能會對中國外資法律制度產生重大影響。

在外商投資法草案中,對如何處理現有的和新的VIE協議沒有具體的指導。對於外商投資法草案通過之前的VIE協議下的投資,如果相關企業仍然被歸類為外商投資法草案通過後負面清單二零一八中禁止或限制的外國投資企業,有以下三種可供選擇的方法來處理此類外商投資法草案下的VIE協議:

- (i) 報告制度: VIE協議下的境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報,有關企業仍然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在該聲明之後,可以保留 VIE協議,有關方面可以繼續經營;
- (ii) 認定制度: VIE協議下的境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如果獲得這樣的認定,則可以保留 VIE協議,並且有關方面可以繼續經營;或
- (iii) 入境許可制度: VIE協議下的境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及有關部門將考慮境外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並就應如何處理相關VIE協議作出決定。

此外,外商投資法草案採用「實際控制」原則來判斷公司是否屬於境外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法草案將「控制」定義為包括下列情況:(i)直接或間接持有企業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50%以上;(ii)直接或間接持有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利的50%以下,但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a)有權直接或者間接指定董事會或者其他類似決策機構的50%以上的席位(b)有權確保其被指定者佔據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的50%以上的席位;(c)有足以對企業決策機構(如董事會和股東會)產生重大影響的表決權(iii)有權通過契約、信托或者其他方式對企業的經營、財務、人員或者技術產生決定性影響的。外商投資法草案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外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者企業。

外商投資法草案所稱中國投資者,是指(i)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中國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機構;(iii)前兩類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外國投資者,是指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下列主體:(i)無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依照中國以外的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iii)中國以外的國家或者地區的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或機構;或(iv)國際組織。

外商投資法草案的或有影響

據此,如果外商投資法草案獲得通過並成為法律,且上海木七七的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仍被列為「負面清單二零一八」中的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業務,則本集團將不得不:

- (i) 如果採用報告制度,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報告,允許現有VIE架構繼續存在;
- (ii) 如果採用認定制度,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承認為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下的實體,取得認定後,允許繼續使用現有的VIE架構;
- (iii) 如果採用入境許可制度,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取得准入許可後,允許繼續使用現有的VIE架構。

儘管本集團可鑒於可能發生的變化採取上述行動,但外商投資法草案沒有提及外國投資部門將如何處理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現有VIE架構,以及有關實體是否可以按照報告制度或認定制度繼續經營。也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獲得此類的承認或進入許可。如果本集團不能獲得此承認或進入許可或遵守新的外商投資法,一旦該法生效,本集團可能被要求終止VIE協議並處置在上海木七七的業務。如果本集團在處理此類交易後不再具持續業務,則有可能被聯交所除名。

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外商投資法草案現時為徵求公眾意見而發佈的草案且正處於協商階段,尚未生效或具有法律約束力。外商投資法草案是否會被採納並成為法律、其最終內容以及它是否會對VIE協議的合法性和可執行性產生何種重大影響,都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商務部尚未就如何處理或規範現有的VIE協議發佈任何規定。

董事會將監督外商投資法草案的進展,並定期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評估其對VIE協議和公司業務的可能影響。萬一對本集團或上海木七七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公司將及時公佈有關能影響。萬一對本集團或上海木七七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公司將及時公佈有關(i)外商投資法草案任何更新或者重大變動以及(ii)如果實施新的外商投資法,公司將對其進行清晰的解釋及分析,並(依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披露其對公司經營和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以及為遵守該法律應採取的具體措施。

在對上海木七七的控制權方面VIE協議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據VIE協議與上海木七七達成的契約安排,在中國經營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在向本集團提供上海木七七控制權方面,VIE協議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例如,如果WFOE擁有上海木七七的直接所有權,它將能夠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對上海木七七的董事會進行變更。但在VIE協議下,本集團依賴中國股權擁有者履行VIE協議規定的義務,對上海木七七行使控制權。

此外,如果中國股權擁有者或上海木七七未能履行VIE協議規定的各自義務或與本集團有爭議,本集團可能必須啟動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式。這涉及重大的不確定性,無法保證結果將有利於本集團,並可能對本集團控制上海木七七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股權擁有者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上海木七七的控制是基於VIE協議下的契約安排。因此,中國股權擁有者的利益衝突將對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授權委託書,中國股權擁有者將不可撤銷地指定WFOE為其獨家代理人和授權人行使上海木七七股東的權利。因此,本集團與中國股權擁有者之間不太可能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如果利益衝突出現且無法解決,本集團將考慮通過以WFOE行使其在獨家購買權合同下的期權的方式來移除和替換中國股權擁有者。

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税務機關審查並進行轉讓定價調整及繳納額外税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VIE協議項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該等協議並非基於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WFOE及/或上海木七七之收入及開支,此情況有可能會導致WFOE及/或上海木七七之稅負增加。

倘WFOE或上海木七七之税負大幅增加或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 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VIE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所有不能通過談判解決的爭端將提交仲裁,仲裁的裁決將是最終且具有約束力的判決。因此,VIE協議將根據中國的法律解釋,爭議將根據中國的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集團執行VIE協議的能力。如果本集團不能執行VIE協議,或如果本集團在執行過程中遭受重大的時間延遲或其他障礙,則很難對上海木七七實施控制。

VIE協議規定中國仲裁法庭可就上海木七七的股權或資產發佈補救措施或禁制令(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將上海木七七清盤。VIE協議亦載有條文以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據此,當等候仲裁法庭組建的過程中或在其它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上海木七七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法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制令或責令將上海木七七清盤。此外,即使VIE協議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將有權授出若干濟助或補救措施,該等濟助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上海木七七或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VIE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授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上海木七七施加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VIE協議載有相關合約條文,但惟僅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才可授出臨時補救措施。因此,有關臨時補救措施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可行。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向本集團轉讓上海木七七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購買權合同授予WFOE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上海木七七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根據該協議,WFOE或其指定的個人和/或實體有權隨時一次或多次從中國股權擁有者購買其所持有的上海木七七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倘WFOE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其認購權收購上海木七七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項收購僅可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須獲得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執行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的最低價格限制(例如上海木七七股權的評估價值)或其它價格限制。再者,轉讓上海木七七擁有權可能涉及WFOE或其指派代表的個人和/或實體付出大量成本時間,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就與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與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增保險。倘日後因VIE協議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VIE協議之可執行性以及影響上海木七七運作的風險),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且,本集團將設立內部控制措施,來降低運營風險。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就VIE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效益。

WFOE作 為 上 海 木 七 七 的 主 要 受 益 者 所 承 擔 的 經 濟 風 險 [,]對 上 海 木 七 七 的 財 務 支 持 以 及 本 集 團 可 能 遭 受 的 損 失

作為上海木七七的主要受益人,WFOE將分擔上海木七七的利潤和損失,並承擔上海木七七業務經營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萬一上海木七七出現財務困難,WFOE可能必須提供財務支持。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結果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上海木七七財務狀況惡化以及需要向其提供財務支持的不利影響。

交易產生的商業效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字娛樂服務以及在中國的房地產投資。

如本公告「使用VIE架構的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述,WFOE需要通過簽訂VIE協議來採用VIE架構,以便在中國從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

除了制度利益外,採用VIE架構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上海木七七的財務和運營,並享有上海木七七授予的全部經濟利益和效益。本集團亦可受益於上海木七七所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的使用,以及上海木七七現時及未來開發或創造的知識產權。還使得本集團能夠利用上海木七七的人力資本,以促進其在中國移動遊戲行業的增長。

據此,董事(包括獨立的非執行董事)認為,VIE協議的條款及其所設定的交易 是正常的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公司和股東的一致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8 Music」 指 A8 Music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

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00)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合同」 指 由WFOE、中國股權擁有者和上海木七七簽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署的股權質押合同,其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告中標題為「VIE協

議一(2)股權質押合同」的段落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由WFOE和上海木七七簽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簽署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告中標題為[VIE協議-(1)獨家業

務合作協議|的段落

「獨家購買權合同」 指 由WFOE、中國股權擁有者和上海木七七簽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署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其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告中標題為「VIE

協議一(3)獨家購買權合同一的段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協議」 指 由雲海情天、林芝騰訊、A8 Music、天津木巴、 香港木七七及上海木七七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投資協議,投資協 議之詳情在公告中已披露 「林芝騰訊」 指 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 司 「香港木七七」 香港木七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 指 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木七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 「上海木七七」 指 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該公司51%的公司權益 由雲海情天持有,49%的權益由天津木巴和林 芝騰訊持有 由各中國股權擁有者簽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授權委託書」 指 二十八日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其詳細內容載於 本公告中標題為「VIE協議-(4)授權委託書」的 段落 「中國し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者」 指 在中國成立的合法持有上海木七七全部股權的 公司和合夥企業,即雲海情天、天津木巴和林 芝騰訊 「中國法律顧問」 上海錦天城(廣州)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 指 法律顧問 「重組し 指 有關各方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的 重組,其主要步驟載於公告中的「投資協議一重 組 | 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配偶同意函」	指	由各天津木巴合夥人之配偶簽署的授權委托書,其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告中標題為「VIE協議一(5)配偶同意函」的段落
「天津木巴」	指	天津木巴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於本公告日由兩位中國個人擁有
「VIE協議」	指	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授權委托書和配偶同意函,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VIE架構」	指	通過訂立VIE協議而建立的架構,讓WFOE可有效地持有及控制上海木七七
「WFOE」	指	蘊清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雲海情天」	指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相關合同安排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lceil \% \rfloor$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林芊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

指 百分比